

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 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
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提醒您

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 召 集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分區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國立北科附工、臺中市立臺中高工、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民雄農工、國立臺南高工、國立岡山農工、國立羅東高工、國立花蓮高工、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目 錄

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1
附件 1 :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10
附件 2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12
附件 3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8
附件 3-1 : 無工作切結書	20
附件 3-2 :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21
附件 3-3 :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22
附件 4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4
附件 5 :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26
附件 6 :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27
附件 7 : 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30
附件 8 :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0
附件 9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0
附件 10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31
附件 11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32
附件 12 :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3
附件 13 :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3
附件 14 :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4
附件 15 :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4
附件 16 :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35
附件 17 :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36
附件 18 :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37
參考資料 1 :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 類對照表.....	38
參考資料 2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 表.....	41
參考資料 3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3
參考資料 4 :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45
參考資料 5 :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46

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一、目的：

為加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技職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俾利將來就業。

二、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2268555 號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總召集學校—新北高工。

分區召集學校—木柵高工、新北高工、北科附工、臺中高工、秀水高工、民雄農工、
臺南高工、岡山農工、花蓮高工、羅東高工、中正高工。

四、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具有學籍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
- (二)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 (三)軍事校院在校學生。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 ：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申請免學或免術者 ：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 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 四、 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 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 陸生就學 」。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 14 天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 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1. 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 2.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 流程	說 明	注意事項
報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 (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 14 天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報名方式：

(一)各參檢學校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起，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洽購簡章及報名表，每份 50 元。

(二)報檢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

(三)各參檢學校受理學生報名後，可採現場繳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向各該分區召集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分區召集學校不受理報檢學生個別報名)。

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參檢學校郵寄繳件截止日期為 1 月 13 日(星期三)。

八、檢定職類：如附表 1。

九、報名地點：如附表 2。

十、報名手續及注意要點：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測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單一)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二)報檢人須親自填寫報名表，字跡力求端正、清晰；英文姓名請以大寫書寫且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

簡稱之英文姓名，若無護照或未填寫將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拼音參考)。

- (三)報名表上身分證文件，報檢人務必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勿以其他文件取代(如健保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俾利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 (四)繳交本人最近 2 年內 1 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式 2 張(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
- (五)繳交各職類報名費(如附表 1 所示)。
- (六)各分區各職類術科測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或辦理術科測試有困難者，該職類得不辦理檢定，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八)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九)110 年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必須於報名時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及格證明影本，由參檢學校承辦人員驗證後於初審核章欄簽章，並將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另行依序裝訂成冊。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1. 申請免試學科者，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
 - 2. 申請免試術科者，應繳驗(107、108、109、110 年度)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字樣，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成績查詢列印)、免試術科證明或技檢中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
 - 3.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如參考資料 1~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1)國際技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2)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3)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十)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
 - 1.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09100 氬氣鎢極電銲】、【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及【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等四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如附件 12~15)。
 - 2.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如附件 16)及【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如附件 17)。

3. 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學校依試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十一、測試日期、地點及應檢證件：

- (一)學科測試日期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 (二)學科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座位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天下午 1 時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
- (三)術科測試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不限假日）。
- (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由各分區召集學校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排定之，除特殊原因檢附證明外，報檢人不得要求調整測試地點。
- (五)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次由各分區術科測試承辦學校依規定於測試前通知報檢人。
- (六)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十二、檢定方式：

- (一)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階段完成，試題均由技檢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
- (二)學科測試：採選擇題方式辦理，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
- (三)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用現場操作考驗方式辦理。

十三、技能檢定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請逕上技檢中心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如需購買印製成冊之資料請電 04-22595700 轉 456 洽詢。

十四、試題疑義、成績評定與複查：

- (一)報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填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1），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 2. 報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報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3 週內評定完成，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單。
- (三)學科測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
-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之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單。
- (五)報檢人對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後 10 日內，持複查申請單、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十五、發證：

- (一)凡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應繳交技術士證費新臺幣 160 元整，由技檢中心發給「中華民國丙（單一）級技術士證」。
- (二)技術士證費由各參檢學校統一收齊繳交至各分區召集學校後，再解繳技檢中心。
- (三)技術士證製作得由技檢中心函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代製並經技檢中心授權用印後轉發。

十六、報檢學生重要權益說明：

- (一)報檢時檢附 110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時可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二)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如附件 2，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採報名時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3）提出補助方式。

1. 特定對象〔中高齡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每人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僅補助單件費用。
3.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4**。

(四)報名後，若經複審為報檢資格不符亦無法補正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並予以退件及退費。

(五)技檢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代號 90006）、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代號 90007）、環境保護（代號 90008）、節能減碳（代號 90009）等 4 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請至技檢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 及 90009 下載參考使用）。

(六)技檢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 20%（請至技檢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0 下載參考使用）。

(七)技檢中心 108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資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丙級 12 題、乙級 9 題（請至技檢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1 下載參考使用）。

十七、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如**附件 6**），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5**)」，以免權益受損。持有上開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另參加學科測試如需提供口唸試題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於「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5**)之其他需求說明項目欄，再由學校承辦單位以個案方式報請分區召集學校核定，並由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後報經技檢中心核准後，以製作錄音方式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二)110 年度參加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與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者，賡續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併辦理檢定與考驗一試兩證，職類名稱並簡併為自來水管配管。非本國國民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

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五)技檢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可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六)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開辦職類中將整併或停辦職類如下：

1. 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丙)、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丙)，於109年起連辦3年，自112年起細項整併，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水產食品加工—燻製、醃漬品新職類丙級辦理。
2. 水產食品加工—冷凍品類(丙)、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丙)，於109年起連辦3年，自112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七)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e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或我的E政府網站申請「e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aspx>

十九、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勞動部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其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表 1

110 年度在校生丙(單一)級專案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及收費(工業類)

(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為主)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2,100	1,910	340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	單件	1,160	970	340
			二件	1,570	1,380	340
			三件	1,980	1,790	340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500	2,310	340
4	00901	泥水	砌磚	1,995	1,805	340
5	01000	電器修護		1,955	1,765	340
6	01100	鑄造		1,570	1,380	340
7	01200	家具木工		1,400	1,210	340
8	01300	工業配線		1,940	1,750	340
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一試兩證)	2,535	2,345	340
10	02000	汽車修護		1,990	1,800	340
11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2,935	2,745	340
12	02800	工業電子		1,870	1,680	340
13	02900	視聽電子		1,870	1,680	340
14	03000	化學		1,625	1,435	340
15	03200	變壓器裝修		1,870	1,680	340
16	03600	工業儀器		2,370	2,180	340
17	04200	測量		1,360	1,170	340
18	04800	女裝		1,505	1,315	340
1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1,970	1,780	340
20	06000	男子理髮		1,070	880	340
21	06700	女子美髮		1,070	880	340
22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2,060	1,870	340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2,060	1,870	340
23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915	1,725	340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1,915	1,725	340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1,915	1,725	340
24	08000	氣壓		2,570	2,380	340
25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單件	960	770	340
			二件	1,170	980	340
			三件	1,380	1,190	340
26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870	1,680	340
27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2,930	2,740	340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2,930	2,740	340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2,930	2,740	340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2,930	2,740	340
28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1,870	1,680	340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1,870	1,680	340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1,870	1,680	340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1,870	1,680	340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1,870	1,680	340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1,870	1,680	340
30	10000	美容		1,325	1,135	340
31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030	840	340
32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030	840	340
33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570	1,380	340
34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3,090	2,900	340
35	12300	化工		1,870	1,680	340
36	12400	電繡		1,570	1,380	340
37	13000	水族養殖		3,460	3,270	340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3	(於 112 年起細項整併，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水產食品加工-燻製、醃漬品新職類丙級辦理)	燻製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6	(於 112 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海藻製品類	2,800	2,610	340
38	13300	園藝		2,870	2,680	340
39	13400	農藝		2,335	2,145	340
40	13600	造園景觀		3,650	3,460	340
41	14000	西餐烹調		2,685	2,495	340
42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2,170	1,980	340
43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825	2,635	340
44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420	1,230	340
45	16400	車輛塗裝		2,540	2,350	340
46	17000	機電整合		2,755	2,565	340
47	17100	裝潢木工		1,910	1,720	340
48	17200	網路架設		1,940	1,750	340
49	17600	飛機修護		1,500	1,310	340
50	18200	銑床	銑床	1,440	1,250	340
51	18300	車床	車床	1,140	950	340
52	18400	模具	模具	1,855	1,665	340
53	18500	機械加工		1,590	1,400	340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840	1,650	340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840	1,650	340
55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2,250	2,060	340
56	20600	飲料調製		2,240	2,050	340
57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340	1,150	340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59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1,540	1,350	340
6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1,040	850	340
61	21400	金屬成形		1,890	1,700	340

備註：

- (一) 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建築製圖應用、印前製程等職類，又內分多種分項，其術科測試僅可報考其中 1 個分項，其合格證照職類欄將加註術科測試所選擇之分項名稱。
- (二) 1. 烘焙食品：分(西點蛋糕)、(麵包)、(餅乾)等 3 項。
2. 肉製品加工：分(乾燥類)、(調理類)、(乳化類)、(顆粒香腸、醃漬類)等 4 項。
3. 中式米食加工：分(熟粉類、一般膨發類)、(米粒類、米漿型)、(米粒類、一般漿團)等 3 項。
4. 中式麵食加工：
(1) [水調(和)麵類]：(冷水麵食)、(燙麵食)、(燒餅油條)，以上勾選 2 分項。
(2) [發麵類]：(發酵麵食)、(發粉麵食—蒸)、(發粉麵食—油炸)，以上勾選 2 分項。
(3) [酥(油)皮、糕(漿)皮類]。
5. 水產食品加工：分(乾製、調味品類)、(醃漬品類)、(燻製品類)、(煉製品類)、(冷凍品類)、(海藻製品類)等 6 項。
6. 建築製圖應用：分(電腦繪圖)、(手繪圖)等 2 項。
7. 印前製程：分(圖文組版 PC)、(圖文組版 MAC)等 2 項。

附表 2：各分區報名地點一覽表

編號	分 區 別	召 集	學 校	校 址	電 話
1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02)22300506 轉 503
2	基 北 區	新 北 市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02)22665427
3	桃 竹 區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附 屬 桃 園 農 工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03)3348209	
4	中 苗 區	臺 中 市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04)22638911
5	彰 投 區	國 立 秀 水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04)7697388	
6	雲 嘉 區	國 立 民 雄 高 級 農 工 職 業 學 校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05)2267120 轉 269	
7	臺 南 區	國 立 臺 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06)2322131 轉 262	
8	高 屏 區	國 立 岡 山 高 級 農 工 職 業 學 校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07)6228122	
9	花 東 區	國 立 花 蓮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03)8236719	
10	宜 蘭 區	國 立 羅 東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03)9514196 轉 512	
11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 2 路 80 號	(07)7232301 轉 602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疑 義 題 號	第 題	梯 次 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1 ☐2 ☐3 ☐4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方式之試題或公佈之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分區召集學校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卡、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影 本）

附件 2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 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三) 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有關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 (四)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 4 項目均扣減 1 次）。
- (五)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六)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須於報名起訖期間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八)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九)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一般報檢人（全測）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 (十) 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一) 身分別、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請務必詳閱)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認定說明三。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右欄認定說明三)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1)。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六)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七)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 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 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 六、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件 3-2)。

	至 65 歲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件 3-1)。	
中高齡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1)。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 1 日為止。 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1)，列計失業期間。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六、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1)。	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

		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1)，列計失業期間。 五、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檢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七、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二度就業婦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六、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3-1，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	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1)，列計失業期間。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

		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六、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 3-3)。 四、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五、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	一、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失業或待業者，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者。 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 1 日為止。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目前無	

(十二) 共同性及注意說明事項：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該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 1 日為止。
-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上開所列應附證明文件「戶口名簿」，亦可以「3 個月內申請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惟考量節省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之時間及金錢成本，鼓勵以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取代戶籍謄本。
-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或電子戶籍謄本表等資料)，須逐頁簽名或蓋章。
-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三)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以正楷填寫。
- 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勞保明細資料不完整或設定起訖日期。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___) 級別：____級 細項：____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者 ☐ 3. 低收入戶 ☐ C. 更生受保護人 ☐ D. 長期失業者 ☐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 H. 中低收入戶 ☐ M. 中高齡失業者 ☐ N. 二度就業婦女 ☐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各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補助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____元 ☐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全測)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計____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s://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欄：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准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____學校____科(系)____年____班 NO.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無工作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簽章）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 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於 年 月 日（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

_____，退出勞動市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二、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年齡

☐ 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

☐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申請技能檢定補助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細項： _____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補助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全測)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受訓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附件 5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分區召集學校核定。
4.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代號：		級別：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單一級																																																	
	身障類別 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坐輪椅 ☐ 助行器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障 ☐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A ☐ 學科不需要協助 B ☐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D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E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F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G ☐ 安排 1 樓試場 (或協助上下樓) ☐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A ☐ 術科不需要協助 B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C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障礙類別</th> <th>上肢</th> <th>下肢</th> <th>聽障</th> <th>視障</th> <th>智障</th> <th>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延長測試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放大試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4">給予 實際 協助 情況</td> </tr> <tr> <td>提供應檢須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直接於試題作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給予 實際 協助 情況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給予 實際 協助 情況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

附件 6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8.09.09

廠商品牌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共5款）						
ATIM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MA-80V	AT-03	SA-787	AT-05	SA-807
	AT-02	SA-200L	AT-04	SA-797		
廠商品牌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7款）						
AUROR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第二類）	SC500 PLUS	AU-07	DT3915	AU-13	DT810V
	AU-02	HC115A	AU-08	HC132	AU-14	DT210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第二類）	SC600	AU-11	HC219	AU-17	DT230
	AU-06	HC127V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共4款）						
Cano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第二類）	F-502G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 II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共20款）						
CASI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第二類）	fx-82SX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CA-17	SX-100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A-05	HL-100LB	CA-12	MW-5V	CA-19（第二類）	fx-82SOLAR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20（第二類）	fx-82SOLAR II
E-MORE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第二類）	fx-127	EM-11	SL-709	EM-21	SL-220GT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SL-320GT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04	SL-720	EM-14	SL-201	EM-24（第二類）	fx-183
	EM-05	DS-3E	EM-15	DS-3GT	EM-25（第二類）	fx-330s
	EM-06	DS-120E	EM-16	DS-120GT	EM-26	DS-200GTK
	EM-07	JS-20E	EM-17	JS-20GT	EM-27	JS-200GTK
	EM-08	JS-120E	EM-18	JS-120GT	EM-28	NS-200GTK
廠商品牌	EM-09	MS-12E	EM-19	MS-80L		
	EM-10	MS-120E	EM-20	MS-20GT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共28款）						
H-T-T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1	SCP-298	HL-02	SCP-328	HL-05	SCP-308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共3款）						
SANY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3	SCP-371	HL-04	SCP-913		
廠商品牌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共15款）						

FUH BA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FB-01	FB-200	FB-06 (第二類)	FX-133	FB-11	FB-550
	FB-02	FB-216	FB-07 (第二類)	FX-180	FB-12	FB-560
	FB-03	FB-810	FB-08	FB-510	FB-13	FB-570
	FB-04	FBMS-80TV	FB-09	FB-520	FB-14	FB-580
	FB-05	FB-701	FB-10	FB-530	FB-15	FB-590
廠商品牌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4 款)					
Paddy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D-H036	PA-03	PD-H208		
	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共 2 款)					
kol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EC-7711	ED-02	KEC-7713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5 款)					
Pierre card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2	PH245	CK-04	PT256-B	CK-05	PT383
	CK-03	PT212	CK-04	PT256-G	CK-06	PT899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21 款)					
UB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1 (第二類)	UB-500P	CK-14	UB-226-W	CK-22	UB-360
	CK-07	UB-200-Y	CK-14	UB-226-B	CK-23	UB-370
	CK-07	UB-200-W	CK-15	UB-233	CK-24	UB-800-B
	CK-08	UB-206-Y	CK-16	UB-236M	CK-24	UB-800-P
	CK-08	UB-206-W	CK-17	UB-238	CK-24	UB-800-R
	CK-09	UB-210	CK-18	UB-239M	CK-24	UB-800-G
	CK-10	UB-211	CK-19	UB-266-G	CK-25	UB-820
	CK-11	UB-212-B	CK-19	UB-266-B	CK-26	UB-850-P
	CK-11	UB-212-R	CK-19	UB-266-P	CK-26	UB-850-R
	CK-12	UB-220	CK-19	UB-266-R	CK-26	UB-850-G
	CK-13	UB-225	CK-20	UB-320	CK-26	UB-850-B
	CK-14	UB-226-R	CK-21	UB-330		
廠商品牌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共 9 款)					
KINY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KI-01	KPE-561	KI-04	KPE-587	KI-07	KPE-663
	KI-02	KPE-565	KI-05	KPE-588	KI-08	KPE-665
	KI-03	KPE-585	KI-06	KPE-661	KI-09	KPE-666
廠商品牌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12 款)					
LIBERTY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LI-01	LB-5003CA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5	LB-5024CA	LI-09	LB-5029CA
	LI-02	LB-5016CA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6	LB-5026CA	LI-10	LB-262
	LI-03	LB-5017CA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7	LB-5027CA	LI-11	LB-2636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4	LB-5018CA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8	LB-5028CA	LI-12 (第二類)	LB-217CA
廠商品牌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 3 款)					
CATIG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SL-01	CA-268	SL-02	CA-312	SL-03	JS-2206
廠商品牌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 1 款)					
CinLiC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SL-04	JS-2007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一、依據考選部 102 年 4 月 24 日選秘一字第 1020002028 號函同意援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資料如有異動，以考選部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準。(至 108 年 4 月，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 151 款。)

二、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 等 7 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 MU 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 MU 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三、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 $+$ 、M $-$ 運算功能。

四、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 $+$ 、M $-$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五、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六、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資料變更申請單、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

附件 7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變更____年度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日期：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 本申請單 2.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

附件 8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 <u>110</u> 年度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申請日期：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 本申請單 2.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測試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

附件 9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 <u>110</u> 年度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申請日期：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 本申請單 2.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 術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 (請用照像館相片紙， 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 相片規格)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電話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 換發 *須繳回 原技術士 證正本*	☐ 舊證破損。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_____ ☐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 其他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原技術士證正本。 ☐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4. 劃撥收據正本。(基本資料誤 植換發免繳費)。	初核
	☐ 補發	☐ 遺失。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其它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3. 劃撥收據正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遺失免附)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臺幣 160 元整	
辦理須知： 1. 通訊申請者，免附回郵信封。請以劃撥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 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 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2.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 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4.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5. 申請技術士證總編號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 （請用照像館相片 紙，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電話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 初次申請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4. 劃撥收據正本。 (通訊辦理者，請勿郵寄現金) ☐ 5. 原技術士證書(懸掛式)正本。(初次申請及補發者免附)		初核
☐ 換發 *須繳回原技術士證正本* ☐ 舊證破損。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_____ ☐ 其他_____				核定 (第二層決行)
☐ 補發 ☐ 遺失。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其它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 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補發。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臺幣 400 元。		
辦理須知： 1. 通訊申請者，免附回郵信封。請以劃撥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 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2.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4.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109.08

附件1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至多勾選3件)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 有墊板)	F(平)	A1F2		45 分鐘	單件 820 元 二件 1,230 元 三件 1,64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H(橫)	A1H2		45 分鐘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V(立)	A1V2		45 分鐘	
勾選項目合計		O(仰)	A1O2		45 分鐘	
元						
測試時間合計					小時 分鐘	



附件 13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至多勾選3件)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30 分鐘	單件 620 元 二件 830 元 三件 1,04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H(橫)	S-H-01		30 分鐘	
勾選項目合計		V(立)	S-V-01		30 分鐘	
元		O(仰)	S-O-01		30 分鐘	
測試時間合計					小時 分鐘	

附件 14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目	分項目	報檢人勾選	說明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 麵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燙麵食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附件 15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目	分項目	報檢人勾選	說明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發粉麵食		
		3. 油炸麵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 Solidworks ☐ Inventor ☐ AutoCAD ☐ Pro/Engineer ☐ 其它：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使用之軟體設備(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Photoshop 軟體 ☐Illustrator 軟體 ☐InDesign 軟體 ☐Corel Draw 軟體 ☐其他軟體(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二、輸入法 ☐注音 ☐倉頡 ☐大易 ☐其他(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勾選項目(複選者以勾選之其中一項)係作為分配術科場地參考。如報檢考區無勾選之軟體場地，同意由分區召集學校逕行分配至其他分區場地應檢，不得異議。 勾選人簽名：_____ 確認 年 月 日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填 表 說 明 (※請務必依規定填寫)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年制專科學校 ☐ 一般大學 ☐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 學 年 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 109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110 學年度： ☐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 探親（二） ☐ 探親（三） ☐ 探親（四） ☐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6 年 2 月 13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605000821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2 項目擇 1 申請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18500	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0	機電整合	1. 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 2 職類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CAD 機械製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CNC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丙	18200	銑床-銑床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乙			
	丙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職類自 103 年起更名為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丙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0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0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O-21 項目，4 者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建築鋪面	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丙			
板金	甲	01400	板金	1.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 2 職類擇 1 申請
	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配管與暖氣 /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 職類擇 1 申請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網頁設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甲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			
	丙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甲	01300	工業配線	
	乙			
	丙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油漆裝潢（漆作）/ 油漆裝潢（油漆）	乙	14800	建築塗裝	油漆裝潢（油漆）職類自 105 年起 更名為油漆裝潢（漆作）
	丙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 (粉刷)/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粉刷職類自 102 年起更名為石膏技 術與乾牆系統(粉刷)
	丙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乙			
	丙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美髮（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服裝創作/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乙			
	丙			
西餐烹飪	乙	14000	西餐烹調	於 105 年 8 月 9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於 105 年 8 月 9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平面設計技術/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1.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自 103 年起更名為平面設計技術 2.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3. 8 項目擇 1 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工業機械修護/ 機具控制	乙	18500	機械加工	1.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 機具控制職類自 105 年起更名為工業機械修護
	丙			
飛機修護	乙	17600	飛機修護	於 105 年 8 月 9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鑄造	乙	01100	鑄造	
	丙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乙	02900	視聽電子	
	丙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機器人、餐飲服務、花藝。

參考資料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6 年 2 月 6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186761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丙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丙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丙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丙	21400	金屬成形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室內配線	丙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 項目擇 1 參加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鑄造	丙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丙	17000	機電整合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汽車噴漆	丙	16400	車輛塗裝	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無	無	
	園藝	丙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丙	13400	農藝	
	農業機械	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丙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擇 1 參加
		丙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無	無	
	水產食品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丙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船舶機電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無	無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丙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丙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丙	04800	女裝	
	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 -葷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參考資料 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6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14515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 手工絹繪/絹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金銀細工 （珠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 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 /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於101及103年之競賽 適用 2.2職類項目擇1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1.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 101及103年之競賽適 用；印前製程職類於 105年1月1日起之競 賽適用 2.3職類項目擇1申請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5	編輯排版/ 英文編輯排版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9	電腦軟體應用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自行車組裝 (機件組裝)		無	無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28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項	於107年11月3日起之競賽適用

備註：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如有修正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 33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 33-1 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 三、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

第 34-1 條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經監場人員告知而仍繼續使用。
-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 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6-1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 38 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臺（95）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
-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證照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 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經驗證不符者，予以退件。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